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錦昌	服務核	幾 關	1.花蓮縣政府教育處				職稱	1.處長	
1 11/02/20	THENT	AR 477 47	PAC 1993					相《 神		
配循	3 及未	成年			配	偶及	卡成	年 子	女	
稱言	謂	姓	名		-	稱	謂		姓	名
配偶	-	王錦卿			長女			賴〇廷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花蓮	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228-0002 地號				全部		賴錦昌	買賣		·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(持分	到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3	空白				·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錦昌

通知日期:100年07月18日